

晋安委〔2024〕13号

签发人：陈进福 黄胜鑫

中共晋江市安海镇委员会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一年来，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深化法治政府、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通过不懈努力，我镇依法

行政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的观念、公民的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本镇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镇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中共福建省委印发的《福建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共泉州市委印发的《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中共晋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晋江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创新等重点工作，不断夯实法治基础，扎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将法治思维融入各项工作中，为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法治政府责任落实

落实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年终进行述法述职汇报，带头抓好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调整充实我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完善领导

小组定期会议、联席会议，年度工作汇报、工作监督等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村（社区）、各单位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科学、量化、直观的普法依法治理绩效评估体系，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契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定期开展考核、评比工作，表彰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普法工作均衡发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目标，全民动员参与，在全镇范围内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六进”活动。

1.领导带头，推进“法律进机关”。我镇将各村、社区及镇机关、镇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学法、用法、遵法、依法办事作为“法律六进”活动的重中之重，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专题讲座等 10 余次。镇机关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头参加学习和培训，举办法治讲座、中心组学习、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来提高镇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学习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忠实执行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思想理念，切实保证全镇领导干部能够学法懂法守法，使学法用法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寓法于教，推进“法律进校园”。坚持把学校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阵地，全力推动中小学法治教育进课堂，做到“大纲、教材、教师、课时”四落实。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重要

要内容,重点宣传《义务教育法》《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治安处罚法》。积极挖掘和依靠社会力量配合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建立了由派出所民警、晋江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司法所工作人员等30余人次担任我镇辖区各中小学等40余所法制副校长的队伍,明确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参加学校依法治校、组织指导普法宣传、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和法律咨询等4个方面的职责,在学校开学、节假日、寒暑假前都要对学生集中上法治教育课,通过举行法律知识竞赛、举办青少年法治培训、观看法治电视录像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

3.多措并举,推进“法律进企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企业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任务和职责,对企业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梳理。司法所、村社区组织开展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职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重点对《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教育,帮助企业开设了法制阅览室和法制宣传栏。在企业管理人员方面,坚持以点带面,通过恒安、盼盼等规范化企业的典型树立,向全镇工业企业灌输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普法形式,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者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了企业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通过法治教育帮助解决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矛盾纠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实用为主，推进“法律进乡村”。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对各行政村普法骨干进行专题教育，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酒驾”专项整治、《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共50余次。同时针对全镇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我镇通过各村（社区）宣传栏、广播、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强农民工法律维权的观念，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特别是利用节假日、农民工返乡高峰期有针对性的对他们进行常用法律常识的普及，收到了外来务工人员的好评。

5.以人为本，推进“法律进社区”。从提高社区居民法律素质入手，创新形式，积极开展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活动共5次。如利用文艺汇演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寓教于乐，把发生在身边的事情编写成法治节目在社区演出，使社区居民在笑声中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6.诚信服务，推进“法律进单位”。通过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单位领导干部、管理者和职工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法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诚信服务和质量第一的观念，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的质量，引导服务单位诚信守法和依法维权，促进单位的健康发展，在“3.15”“12.4”等活动日期间，组织我镇行政执法单位和窗口服务单位走上街头，以展板和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形式宣传《宪法》《物价法》《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呼吁全社会监

督。

（三）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规范化服务型政府

1.完善制度程序。建立完备的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制度措施，规范台帐资料，做到年度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的轨道，进一步推进我镇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积极应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制度。我镇聘请福建仰格律师事务所曾志群律师、邱奕濠律师为政府法律顾问，2023年法律顾问团队参与3件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草拟和审查等，参与7起行政诉讼案件等法律事务。同时我镇将结合创建“社会治理中心”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服务窗口，使得群众办事更有序、更高效。

2.坚持政务公开。坚持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我镇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更新社会保障、生育登记及重点项目等党务政务公开信息38次，累计在政务公众号“今日安海”发表推送信息1100余篇；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及15个村的党群服务中心新设共计16台线下LED屏幕播放政务公开信息和政策解读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区域，展示申请流程、依申请公开制度，为群众提供畅通的申请渠道及公开信息资料，提高政府的政务公开透明度及公信力，为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奠定了基础。

3.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推进一体化大融

合执法平台运用管理。安海镇目前已办理案件 110 起，其中消防领域案件 14 起，应急管理领域案件 7 起，林业园林领域案件 2 起，农业农村领域案件 1 起，城管领域案件 86 起。

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资格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档案，完善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我镇综合执法队伍有 11 位综合执法队员，我镇工作人员取得执法证有 21 位。

（四）完善自治功能，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纠纷

1.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我镇积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与佳汇、瑞兆、臻晟、晋贤、飞景、杰斐逊六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一年的签约。按照上级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要求，已建设 26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村，并要求 42 个村（社区）各确定一名联络员配合协调法律顾问开展日常工作，切实加强依法治村工作的指导力度。同时把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工作与开展“强基促稳”活动结合起来，与推进年度各项律师考评工作结合起来。第一，场所规范化。要求各村（社区）根据本地实情，划出专门的场所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并设置明显标识牌；设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牌、桌牌；完善各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的标牌、标识、上墙制度，设立法律顾问宣传栏，实现示范点硬件规范化。第二，制度规范化。引导律师事务所

与村（社区）签订协议；规范化制定村（社区）法律顾问职责上墙制度；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设立内部监督检查小组，严把年度等级考评定关；规范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有关情况等。第三，服务规范化。督促村（社区）法律顾问认真执行《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引》；建立定期服务制度，提前告知群众服务日期；着重以微信群为载体开展农村法律顾问的服务，为村委会及村民分析法律问题，让村民充分了解律师的作用。第四，加强宣传，信息公开。将法律顾问的姓名、联系电话、工作职责、聘任期限等便民信息向本村群众进行公布和宣传，并发放村（社区）法律顾问联系卡，提升法律顾问群众知晓率、使用率，为满足广大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搭建服务平台，畅通服务渠道，扩大法律顾问工作的社会影响，不断提高服务新型农村建设的工作水平。

2.发挥调解组织作用，扎实做好调解工作。由安海镇人民调解服务中心牵头，积极推进村级调解委员会调解职能的有效发挥。健全完善村级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加强镇级调委会对村级调委会的指导，实现规范化运作；加强对村级调解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法律水平和综合素质，引导调解员在工作中结合当前调解工作的新形势、新重点，采取新措施、利用新技巧，巧妙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定期汇报、反馈工作制度。要求村（居）调委会加强对本村（居）各类矛盾纠纷的定期摸排，对排查出

来的矛盾纠纷及时分类、量化分工，及时将掌握的纠纷进行调处；加强镇人民调解服务中心与各村（居）调委会、医疗纠纷调委会、“吴秀冬评理调解室”的衔接配合、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各扬所长的制度体系。今年以来我镇共接待群众调解咨询及法律咨询 60 余起，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案件共 41 起，共涉及当事人 82 人，涉及赔偿金额 356 万余元。

3.提高群众维权意识，深入保障群众权益。“八五”普法期间正是我镇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在“三农”问题、征地拆迁、城镇建设、社会和谐等中心工作中涉及到许多法律问题。特别是三农问题及由此牵涉的城市化进程中征地拆迁、农民权益保护等社会矛盾日趋突出。为了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针对征地拆迁、交通安全、治安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扫黑除恶等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举办多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积极培育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今年以来我镇培育 722 位“法律明白人”，至今有 1270 位“法律明白人”，421 位“法治带头人”，影响身边群众学法用法，参与村（居）委会、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从而提升村（社区）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维护村（社区）地区的和谐稳定。目前我镇有 44 位蒲公英志愿者，今年以来我镇在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分布 5 场普法宣传活动。

三、存在不足

2023年，我镇法治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些许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全镇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得到提高，但是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足；新形势下对领导干部和执法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单位中取得执法证的工作人员数量偏少。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1.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社会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改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深化法治政府、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

2.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形成用制度管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通过接受人大的工作监督及群众的舆论监督多方面来规范政府的运作，提高政府部门运作的透明度，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3.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培训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提高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完善培训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干部队伍知法、用法、守法、敬法、护法。

4.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工作。结合重要节点开展系列法治宣

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继续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六进”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环境。

中共晋江市安海镇委员会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联系人: 李水源 联系电话: 13505034578)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晋江市安海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